

2023年为为人民服务的教学反思 为人民服 务教学反思(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四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六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一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二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二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一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二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三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四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履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五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二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主任

地址： 市 区 路 号 楼 室

邮编： 电话： - 传真： 甲方因与(案件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

由)案件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案件对方当事人：

案由及诉讼标的：

审理机关：

审 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项，

1、一般代理（ ）

2、全权代理包括：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承认诉讼请求；

提起反诉；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提起上诉；

申请执行；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纪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但乙方律师因为开庭冲突、疾病等原因，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乙方应配合办理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否则视为无故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乙方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约的，双方应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费用；

()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除非甲方同意，否则无论乙方实际办案支出是否超过该费用，甲方均无另行给付的义务。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1、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 / 《仲裁法》等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及合同内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手机、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的次日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发送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发送时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风险提示

甲方应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否则可能会因资料不实承担不利后果；此外，拟委托案件的处理结果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受托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做出任何的承诺，随着案件进展，受托律师还会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各种法律风险。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三

非诉讼法律事务，是指不含有纠纷，无需进行诉讼的事务；或者虽已形成纠纷，简而言之，就是无需或者不用诉讼程序加以解决的法律事务。今天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相关范本。具体内容如下，欢迎参考！

非诉讼事务委托代理协议

_____ (甲方)因_____事由，委托_____ (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三条 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 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

第六条 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在诉讼(包括仲裁、非诉讼调解等)中的_____诉讼代理人，甲方应向受委托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及时办理、按时出庭，不得延误或推诿。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六、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内支付案件代理费，若甲方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则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案件延误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涉案性质属_____，争议标的为_____元。

八、根据国家司法部、财政部、物价局联合颁发的《律师业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_____元整。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函电、通讯、交通、资料、调查等项费用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案止(包括

判决、调解、仲裁，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四

代理机构：人才交流机构(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单位(个人)(简称乙方)

个人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代为乙方人事代理计人(人事代理人员名册附后)。

二、人事代理的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被委托代理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所形成的档案材料，乙方要及时转交甲方归档。

四、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人事代理项目：

12、协调流动争议；

五、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合同第四条中所列等项的人事代理服务。

六、甲方有如下责任：

1、甲方以党和国家人事工作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承担乙方要求人事代理基础上的具体义务。

2、甲方认真做好乙方人事代理项目中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方便；

七、乙方有如下责任：

-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委托代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 2、根据委托代理内容，及时交付有关费用；
- 3、乙方如工作单位变动或其他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八、甲方不负责乙方除人事代理合同规定项目以外的其它管理责任。

九、人事代理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续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以便做好交接工作。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

十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双方履行签约手续。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人事档案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五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委托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小区的清洁卫生服务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住宅小区

物业位置：

占地面积：

公共面积：平方米。（指道路、楼道等需进行保洁的区域）

乙方为甲方所属的小区的公共区域提供保洁服务，乙方直接对甲方负责。

保洁区域包括：

- 1、小区内的道路和人行道；
- 2、楼道和消防通道；
- 3、公共区域的垃圾箱和小区内的垃圾中转站；
- 4、公共区域的固定宣传栏、标识牌等；
- 5、地面停车场；

6、绿化带

服务项目：

2、保洁区域的保洁；

4、业主的垃圾的收集；

5、公共区域的垃圾箱的清理；

委托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2) 针对环境清洁卫生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细则，监督业主遵守；

(3) 审核乙方的保洁服务方案；

(4)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衔接和协调；

(5) 检查督促乙方的保洁工作和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6) 在小区内开展卫生宣传工作，提高业主维护小区环境卫生意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洁服务方案；

(4) 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工作改进的建议；

(5) 乙方不介入甲方对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不承担物业管理责任；

(6) 乙方派驻的保洁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独立熟练的承担保洁工作；

1、年清洁服务费3万元(叁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时间以每月最后____日为准。即每月最后____日支付当月的清洁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合同附件中的《保洁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一个月不能达到《保洁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进驻手续。

6、双方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7、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六

你知道吗，解除委托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合同的解除还需要赔偿一定的损失。签订委托合同，也是约束双方行为的一种方式。你是否在找

正准备撰写“代理委托合同范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

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曹县嘉美路业有限公司投资的青荷丽景房开项目的营销代理业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1 位路：青荷南路 。

1.2 基本情况：规划用地面积约240亩，规划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

二、合同合作期限 20__年 月 日(签约之日)至20 年 月 日(以乙方完成销售任务的95%为准)。

三、甲方责任

3.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相关项目资料复印件(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各种证件诸如土地证、规划证、施工证、预售证等，与销售有关的图纸资料、施工计划、材料设备配路标准等)。

3.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全程独家营销代理，不再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销售。

3.3 甲方在销售策略、广告策略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与乙方全力配合。

3.4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方案三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营销策略方案进行确认，以便乙方对方案进行修正和实施。无特殊情况，对已确定的方案，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保持不变。

3.5 甲方应充分听取乙方在营销策略与现场管理方面的专业意见，以确保本项目实现双方既定的销售目标。

3.6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协调各合作单位，确保营销工作进行顺利。

3.7 为保证项目顺利销售，甲方同意在本项目的各种宣传媒体及资料上印上乙方公司名称及营销代理字样。

3.8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策划销售代理费用，以便保证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3.9 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售楼处作为乙方完成营销代理业务的工作场所，并为乙方提供合理的办公所需物料。

四、乙方责任

4.1 乙方组建具有实际操盘能力的营销代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营销推广和案场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深入、全面、优质的营销代理服务。团队成员的业务水平和职责必须经甲方认可，对能力欠佳的团队成员，甲方有权挑换。乙方或乙方成员必须保证全身心投入本项目的运营。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营销代理服务范围；全程营销策划、实际销售，协助甲方与购房客户签订认购书、房屋买卖合同、办理银行按揭、办理交房手续、小区物业的组建和监管相关工作。

4.3 乙方按照工作流程实施定期作业会议，并每月10日前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做上月计划执行情况及销售情况的书面汇报

(包括来电来访、认筹、签约、回款、促销实效等实际内容)。

4.4 乙方在营销推广过程中负责本项目的推广策略、销售策略、促销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等工作。乙方负责对各种推广活动所需材料的设计创意，相关制作推广设计发布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各种广告、售楼书□pop□海报、直邮、宣传单页、手袋、促销小礼品等。

4.5 乙方与甲方共同策划、承办本项目推广的主要活动，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提出每月销售策略方案(包括销售价格、房源销控)，经甲方审核，并按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最终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实施。

4.7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或中止后，乙方均须严格保守甲方的经营机密和资料机密。乙方原因造成的机密泄露而引发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8 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交的文件、方案根据执行情况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正，并及时再向甲方提交。

4.9 乙方在销售本项目之前，需提交销售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销售。

4.10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负责在乙方进入销售案场之前提供本项目的售楼处及其内部办公设施。乙方负责本项目售楼处及其内部资产的使用管理和安全工作，并保证其完好无损(正常损耗除外)。合同期内本项目售楼处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固定电话费、网络费、耗材等由甲方承担。

4.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代收房款，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客户做出任何承诺(如：价格折扣、交房标准、付款条款

等)。乙方不得夸大、虚假宣传本项目，由此导致的客户投诉或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12 收取的客户订金不退还的，均属甲方收益，乙方无权分成。

4.13 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统一着装上岗，乙方所有人员的管理、工资、佣金、住宿、生活、交通、工装、通讯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14 乙方人员的工装及其配套装束须报经甲方认可后使用。

4.15 乙方保证在代理期内完成该项目总销售套数的95%以上，并自愿于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预交 万元 保证金，作为乙方向甲方表达其对本项目营销的能力和履行本合同的承诺。（由政府、市场或无法抗拒等因素，可适当延缓销售计划。）

五、销售价格与销售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

5.1、销售底价按双方制定的各期开盘价执行，具体可参照合同附表执行。（每期底价间隔不底于5万平方）

5.2、支付方式：以每期双方制订的开盘价格为基础价，超出的溢价部分甲乙双方 7 : 3 分成;另外，甲方支付给乙方总销售额的 1.1 %的佣金(回迁房按每套房屋500元支付给乙方)。

5.3、支付日期：每月1-3日为结算日。

5.4、客户购买住房单套付款达到 10万元，商铺每间付款达 30 万元 则为成交客户（包括溢价部分）。

5.5、如有退房，本套住房不再重复收取销售佣金。

5.6、乙方不提供代理佣金的发票，用人员工资走账的方式处理。

5.7.1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双方约定：客户越过乙方径与甲方成交的物业(如甲方另行委托给第三方销售，则该第三方的销售，按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全部计入乙方销售业绩，甲方亦应按上述5.3条款佣金比例和5.4支付办法结算代理费给乙方。

5.7.2 为保护双方的权益，双方约定：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全部完成了销售任务，甲方亦应按上述5.3条款佣金比例和5.4支付办法全额结算代理费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双方制定的全盘代理销售计划，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所有保证金。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广告投放和销售价格实务约定

6.1 广告的投入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建议按全盘总销售额的 %做计划，在此基础上增加广告费用须经乙方呈报甲方同意。广告经费预算按乙方所作并报甲方认可的计划执行。广告费和各种宣传产品的制作费由甲方财务直接支付。

6.2 在不影响销售进度前提下，销售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并盖章确认后后方可执行。

七、委托代理程序

7.1 《房地产买卖合同》和其他与购房人签订的合约均由甲方最终签署。

7.2 购房人所交的购房款项均由甲方直接收取，并由甲方为客户出具收据或发票。

7.3 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办理售房合同登记、银行按揭、配合交房等手续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八、违约责任

8.1 如未经对方允许或其它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如属双方的过失，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8.2 在销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不全或不实引起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8.3 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乙方应得佣金，甲方须每天按应支付佣金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将来如发生诉讼，甲方自愿同意不以违约金过高为由主张调整违约金数额。

8.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履行中的不可抗力

9.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9.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9.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阻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国家宏观政策、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及地方政策的变化致使甲方项目无法进行的。

十、争议解决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出现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作为原告向其法人的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事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二、其他

12.1 在本项目的策划销售中，甲方只是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确认。乙方在策划和创意中，因广告、宣传等引发的违法违规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过程中附件内容发生变化时，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以时间为据相应的按变化前后的内容执行合同内容。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在双方责任履行完毕之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2.5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工作成果显著，在双方条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后续开发项目的营销代理机构。

12.6 合同到期后，若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则本合同顺延。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的规定，鉴于乙方接受甲方“中域”品牌的特许经营理念及诚意提出的联营代理申请，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合作经营“中域”品牌系列服饰达成一致意见，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详细了解并同意遵守，并于东莞虎门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乙双方决定在设立办事处合作经营“中域”品牌系列服饰。
- 2、甲方按货品零售价的(返利为)，货品可以全退，但乙方须先付款后取货，若乙方出现资金问题而造成货品供求失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一个季度的返利或解除合同。
- 3、签订后，乙方在十天之内须缴纳万元给甲方，其中万元为货款定金， 万元为合同保证金。
- 4、在“中域”形象展示店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建设，其中甲方占 的比例，乙方占 的比例；应按甲方提供的装修设计图和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专卖店的装修及开业。
- 5、办事处成立时的各种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双方各一半，成立后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要全权处理好当地关系(如工商、税务、行政等)，否则由此引发的相关问题均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各项专业知识培训，传授先进的服务及经营理念。

8、_____区域管辖内各专卖店均由甲方管理的办事处机构统一提供“中域”货品，并以此供货的货品作为计算乙方返利的基准。

9、乙方加入甲方特许经营销售网络后，应承担经营过程中双方约定的各项费用，应遵守特许经营模式及甲方为“中域”品牌发展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合同所规定的分销区域内，甲方对乙方在货源、形象维护、服务标准、经营理念、市场策略等方面提供支持，促进“中域”品牌的健康发展。

10、甲方根据工作人员反馈的市场信息随时推出相应的市场促销方案和推广方案，促进区域销售、提高经营业绩；甲方每次推出广告及促销活动前会先将相关信息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在活动前做出准备并全力配合。

11、乙方经营过程中因违法行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且甲方有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

1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联营或转借经营场地；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无偿退回印有“中域”标识的门头字、灯箱等相关物料道具。

14、甲方可为乙方代办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15、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供货价格，应按甲方统一价格供应；

1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标准录用合适的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并接受甲方所派去的店铺工作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统一培训和强化辅导；乙方必须无条件参与甲方统一制定的大型推广活动及策划活动，否则甲方将认定乙方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17、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追究违约

一方责任。

二、合同异常的处理

- 1、如有一方违反合约之条款，另外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政治，国家政策或发生人为不可抗力如天灾等情况，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
- 3、如乙方因遇到第三条情况而未能履行合约，须出示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证明，经甲方认为合理下，可退还合同保证金。
- 4、甲方在合同期内如发生未能预见的情况而导致甲方未能履行合约，甲方只能退回乙方的合同保证金及货款，乙方不能追究甲方其他责任。
- 5、如甲方违反合约之规定，甲方须退回乙方合同保证金及货款；如乙方因违法经营或清盘、破产、财产遭冻结及发生其他重大变动而影响合同的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的规定

-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日起至年月 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即时生效。
- 3、除本合同提前终止以外，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出续约之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代理权；如乙未提出续约申请，或双方未能达成共识，则在合同规定合作期满时终止合同。

四、其他事宜

1、本合同属保密文件，非政府检查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终止后，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应在七日内退还甲方，同时不能继续使用带有“中域”商标的装修模式及宣传用品等，不得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2、凡与本合同有关之法律纠纷，均由东莞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开发建设的 波斯坦 花园小区3#楼、4#楼项目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一事，签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代理项目概况

套，合计面积约 平方米。

二、代理期限

本合同自20__年 月 日签订后即日起生效，代理期限 个月。

三、乙方代理销售底价及销售目标

1、各楼层底价：一层二层三层元；四层2600元；五层2400元；六层20__元。如温宿县房产市场整体价格有所变动，甲方有权重新定价。由于市场的变化房价上涨，甲方重新定价后，甲乙双方本合同后续条款从新制定双方分红的基数，也就是涨价后制定的房价超出部分乙方同样有40%的分红。

备注：

2.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的销售工作与政策法规相悖，所产生的法律、法规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每月30日呈报代理服务费报表一次，经甲方财务确认后，代理服务费甲方五天之内支付给乙方。

5、在甲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已签订认购协议并收取定金的业务，乙方每月30日上报甲方，甲方在次月5日之前支付乙方销售代理佣金每套 1200.00元，作为乙方前期工资发放，其余的佣金暂时扣留，等《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房款根据购房合同条款支付、贷款按揭所需文件备齐银行审核合格后，剩余佣金在次月5日前全部支付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应承担的义务范围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于事关本项目的各类提案、稿件(如策划方案、价格政策、推广活动、广告设计、新闻等)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负责该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提供工程进度表，并按时完成工程进度。

5、办理房屋售后手续，如：收款、公证、备案、按揭、交房等；

6、在本合同执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从事本项目销售活动，甲方如在委托期内自行销售本项目，所售金额计入乙方业绩及任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本项目营销企划、负责组织营销团队；

- 3、执行现场售楼业务操作；
- 4、负责联系督促购房业主签订购房合同；
- 5、承担售楼处业务人员薪资及奖金；
- 6、乙方代理销售只能以甲方名义进行，乙方代理销售发生的合同，出卖人主体只能是甲方，所有销售收入必须记入甲方帐户，由甲方出具财务手续。

六、其它条款

1、乙方与下列情形时不保证销售业绩

a□甲方不顾市场需求，强行提价；

b□对客户承诺的事项不兑现，造成项目外在形象严重受损的；

七、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合同终止条件

(1)楼盘售完、手续理清，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必须在一个月内结清剩余佣金。

(2)乙方已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销售任务，甲乙双方均可终止。

2、有下列情形者视为违约

(3)如甲方未按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工程施工进度未按时进行；工程由于甲方原因停工超过2个月；未按双方约定的广告计划投入广告宣传及费用；入住逾期等，乙方不算违约，销售任务可顺延。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以非正当理由提前终止

本合同，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

违约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10万元人名币。

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依一般合理惯例、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由签约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七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金额总计 万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八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第一条乙方提供融资服务项目的名称：内蒙古xx至兴和运煤重载高速公路。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的项目融资总额为：118亿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亿元）。

第三条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1、如经乙方与银主协调，最终银主按其投资总额的年固定回报率12.5%收取_____年固定回报。则甲方按总投资额（118亿）的0.5%215；_____年6%给予乙方奖励（按银主实际到位金额计付），有关该奖励款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责缴纳，由甲方代扣代缴（优惠引资奖励税收控制在20%以内）。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交合法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2、如经乙方与银主协调，最终银主按其投资款的年固定回报率12%收取固定回报。则甲方按总投资额（118亿）的0.5%215；_____年6%给予乙方奖励（按银主实际到位金额计付），有关该奖励款应缴纳的税款由甲方负责缴纳，。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交合法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费用支付的监控 本合同

第三条所述费用由乙方授权熊xx先生监控（银行帐户开户时加签）至该项融资全部相关应付费用支付完毕时止。

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 投资款项（118亿）一次性或分次性到达甲方银行帐户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银主实际到位金额的0.5%²¹⁵；_____年6%以支票或其他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履行以甲方与银主的投资合作成功为准，投资合作成功，以投资款到达甲方银行帐户为准。投资合作不成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一般性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精选篇九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

法规，就下列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纠纷一案

(1) 一般诉讼/仲裁代理。

(3) 代为参加执行、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代为执行和解、代收执行款项并代为签收有关法律文书等权限。

3、承办律师及助理：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 律师为本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3) 若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事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律师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为：先预收 元，剩余的代理费数额按照判决数额的 % 收取(不含预收律师费)。

5、其它费用：双方约定：市内交通、文印费用按 元包干使用(异地交通、住宿、通讯、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另按实际支出结算)。

6、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 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4) 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6)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7、甲方的义务：

(2) 如与本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3) 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 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5) 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规定相冲突。

8、证据和财物：

(1) 由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或原物，所有权属于甲方，除已依法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且已由其归卷的外，可由律师归还甲方。

(2) 乙方和律师因代理案件执行所得或其它受托代收所得的财物，应由乙方和律师在合理时间内移交甲方。甲方拒绝接收、或因无法通知乙方而未移交的，甲方可予代保管或提存(保管期间的费用及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再要求移交的，不计利息及意外损失。

9、完成受托事务：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受托事务；

a□属诉讼/仲裁/执行代理的：

(2) 双方当事人案外和解；

b□属非诉讼事务的：

(1) 对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行为；

(2) 甲方向对方作出了新的要约或承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

(3) 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

(4) 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或惯例应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

10、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2)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 若乙方在受托处理本事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有故意隐瞒事实或虚假作证等妨碍乙方正常完成受托事务的能力之情形，有权中(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本合同因上列情形而解除时，甲方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1、违约和赔偿：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律师费及其它费用的，每逾期1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另行支付滞纳金给予乙方。

(2) 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其它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3) 签订本合同后，在甲方未着手办理委托事务之前，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50%计收违约金；甲方已着手办理的，应当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12、不保证：乙方和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受托事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13、其他约定：

1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